

股票代码：601519

股票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智慧

股票代码：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 湘 01EB”和“22 湘 02EB”持有人换股，新湖集团、湘财股份减持以及大智慧股本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1201 室
注册资本	34,7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1201 室
股东情况	黄伟持股比例 57.62%； 李萍持股比例 24.71%；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4.29%； 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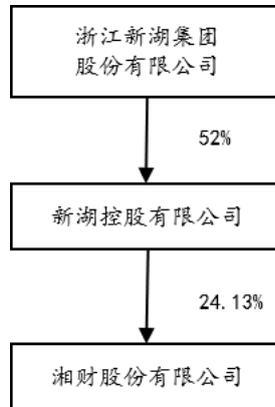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股份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注册资本	2,859,187,743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348834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股东情况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13%；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4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24%；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30%； 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30.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新潮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湘财股份 689,855,361 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3%）。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潮集团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黄伟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杭州	无
林俊波	女	中国	副董事长	杭州	无
吕俊志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	杭州	无
黄芳	女	中国	董事	杭州	无
史建明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股份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史建明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裁	杭州	无
陈健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无
蒋军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无
许长安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无
程海东	男	中国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 责人	杭州	无
杨天	男	中国	董事	杭州	无
程华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无
韩灵丽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杭州	无
马理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长沙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集团直接持有衢州发展（600208.SH）545,010,920 股股份（占衢州发展总股本的比例为 6.41%），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衢州发展 407,604,913 股股份（占衢州发展总股本的比例为 4.7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湘财股份（600095.SH）689,855,361 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 湘 01EB”和“22 湘 02EB”持有人换股，新湖集团、湘财股份减持以及大智慧股本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湘财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湘财股份拟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 湘 02EB”仍处于换股期，除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权益变动及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5.5235%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9.7526%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新湖集团	10,405,400	0.5235	50,000	0.0025
湘财股份	298,155,000	15.0000	193,944,035	9.7500
合计	308,560,400	15.5235	193,994,035	9.7526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 湘 01EB”和“22 湘 02EB”持有人换股，新湖集团、湘财股份减持以及大智慧总股本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湘财股份发行的“22 湘 01EB”和“22 湘 02EB”自进入换股期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累计换股 93,140,965 股。新湖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355,400 股大智慧股份，湘财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1,070,000 股大智慧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大智慧总股本为 1,987,700,000 股，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大智慧总股本变为 1,989,160,000 股。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5.77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 193,944,03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其 143,824,326 股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有通过上交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大

智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交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2025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2025年7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30 座
股票简称	大智慧	股票代码	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联系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 湘 01EB”和“22 湘 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大智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10,405,400 股</u> 持股比例： <u>0.5235 %</u> 湘财股份（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298,155,000 股</u> 持股比例： <u>15.0000%</u> 合计： 持股数量： <u>308,560,400 股</u> 持股比例： <u>15.523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50,000 股</u> 持股比例： <u>0.0025 %</u> 湘财股份（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193,944,035 股</u> 持股比例： <u>9.7500 %</u> 合计： 持股数量： <u>193,994,035股</u> 持股比例： <u>9.7526 %</u> 新湖集团及湘财股份持股 变动数量： <u>114,566,365股</u> 变动比例： <u>下降 5.7709 %</u>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7 月 11 日</u> 方式： <u>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 湘 01EB”和“22 湘 02EB”持有人换股，新湖集团、湘财股份减持以及大智慧总股本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2025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2025年7月14日